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 经营指标

2017董事会坚持贯彻执行公司内生与外延并重的未来发展战略，走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道路。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外延成功并购清投智能，从智能输送拓展到智能显控、智能装备，逐渐实现了公司在环境治理、高端智能制造、智能控制、云计算大数据信息技术四个方面的产业布局。与此同时，公司立足于自有优势产品领域，持续不断地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和创新，优化销售渠道，在继续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以自主研发、外延式发展等方式，持续拓宽产品线和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继续推进管理规范化工作和科学管理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285.60万元，同比增长38.24%；营业利润2,550.12万元，同比增长68.61%；利润总额2,44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98%，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

2017年公司经营性利润同比去年大幅增长，采取的具体经营举措如下

（2） 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在橡胶行业复苏，原有落后产能改造升级需求加快，炼胶行业投资重回上升通道的市场背景下，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渠道优势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大对现有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主业触底回暖。同时通过效率提升驱动成本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引导市场价格，经营效益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和落实既定战略，专注实业经营，利用资本市场平

台优势，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1%的股权，2017 年 9 月 20 日，方案获证监会有条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从智能输送拓展到智能显控、智能装备。有望在橡胶行业智能输送配料系统中加入更多智能化基因，实现清投机器人的更广泛应用，打开未来成长空间。公司整合带来协同发展机遇，实现“1+1”远大于“2”。实现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驾齐驱的发展战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范围增大，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降低了公司单一主业的运营风险，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2017 年得益于国家出台了更为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环保高压下，原有落后产能改造升级需求加快，同时橡胶轮胎行业对环境治理的需求增加。管理层准确地抓住了这个市场机会，充实技术团队，凭借多年在环保行业的技术积累，不断加大对现有客户环保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实现 RTO 废气处理技术在橡胶行业零的突破。同时积极向其他行业领域环保市场拓展，订单持续增加，经营业绩增长显著。

（3）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细则等规定有效运行，履行相应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内控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监管要求，对部分业务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细化，提升内部控制建设的规范性和全面性。公司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做到了客观、真实、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树立了公司良好形象，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文件未出现重大差错。公司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

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的议案》。

(3)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5)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订立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订立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

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6)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的议案》、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7)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安立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于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订立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订立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年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

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在保障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平稳增长的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 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控管控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保持创新优势，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公司研发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保持公司技术创新及前瞻优势，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升级改进力度。公司围绕着主营业务，与多家科研院所开展紧密合作，通过与高端技术人才的合作快速走上行业技术的前列。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打造公司转型升级的内驱力、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4、强化人才培养，适应企业转型需求

人才资源是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公司人力资源建设，扩充和培养适应上市公司发展要求复合型管理人才、高水平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提升公司人才团队层次；进一步完善人才选、用、育、留体系，按照能干事、能干成事的思路，积极培养年轻骨干队伍，塑造一支对公司忠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安排专人对管理层定期进行考核，强化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薪酬绩效相挂钩，做到奖优惩劣，奖罚分明，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创造性，逐步形成以业绩

为导向的文化氛围；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凝聚力与竞争力。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通过充分发挥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实现对董事、高管等核心管理人员的科学考核和薪酬管理；通过在研发人员考核体系中引入产品销售指标，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通过构建、完善激励制度，形成共创共赢的企业氛围。

2018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制定了相对应的重点工作计划，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